附件一　111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新北市	677	290
臺北市	267	105
桃園市	662	282
臺中市	718	260
臺南市	343	222
高雄市	494	346
宜蘭縣	96	50
新竹縣	63	28
苗栗縣	66	28
彰化縣	158	50
南投縣	50	40
雲林縣	81	24
嘉義縣	40	30
屏東縣	90	83
臺東縣	28	20
花蓮縣	33	36
澎湖縣	7	2
基隆市	57	69
新竹市	28	14
嘉義市	30	12
金門縣	11	8
連江縣	1	1
合　　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附件二　111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table>
<tr><td rowspan="2">貸款額度</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td></tr>
<tr><td rowspan="2">補貼年限</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td></tr>
<tr><td rowspan="4">優惠利率</td><td rowspan="2">第一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減0.533%。</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身心障礙者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原住民
10.災民
11.遊民
1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加0.042%。</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不具第1類條件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1年3月23日起為1.095%)
2.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1年3月23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td></tr>
</table>

附件三之一　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二　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1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轉3391~3393 轉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轉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轉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1347、8384、7801~7803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轉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1160、1161、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縣府7-11旁）	(03)551-8101轉6186、6187、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52、(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轉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轉8595、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轉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2428-2821、2428-8129 (02)2420-1122轉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轉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轉133

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1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10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五之一　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萬元	6萬5,387元	694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32萬元	5萬5,300元	403萬元	600萬元
桃園市	132萬元	5萬3,484元	294萬元	564萬元
臺中市	123萬元	5萬4,152元	403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3萬元	4萬467元	294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萬元	4萬4,772元	294萬元	413萬元
其餘縣 （市）	99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0年總利息所得，按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萬元	6萬5,387元	30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32萬元	5萬5,300元	24萬元	600萬元
桃園市	132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64萬元
臺中市	123萬元	5萬4,152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3萬元	4萬467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萬元	4萬4,772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12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其餘縣（市）	99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0年總利息所得，按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